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催字第48號

聲請人 陳建宏即蔡水生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水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對被繼承人蔡水生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水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蔡水生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水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繼字第6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蔡水生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黃偉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繼字第6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對被繼承人蔡水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李雅怡